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 请 用地单位	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			
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	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项目三（益阳高新区小商品市场）			
申 请 用地面积	5.1322	新增建设用地	4.5943	
土 地 利 用 现 状	权 属 和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
			集体土地	
	总 计	5.1322		
	(一) 农 用 地	4.5943		
	其 中	耕 地	1.6281	
		园 地	0.0331	
		林 地	1.9369	
		牧 草 地		
其他农用地		0.9962		
(二) 建设用地	0.5379	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
圈 内 分 批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或编号	规划用途	用地面积	
	益阳高新区小商品市场	商服用地	5.1322	
		合计		5.1322

四、土地征收方案

（使用集体土地方案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	益阳市朝阳街道办事处							
			村(资管会)	天星桥村、大明村							
权属状况			被征地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			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）	地 类			面 积	区 片 等 别	地 类 系 数	补 偿 标 准				补 偿 合 计 金 额
	一 级 类	二 级 类	权 属 性 质				土、劳 安补 偿 标 准	金 额 小 计	青 苗 补 偿 标 准	金 额 小 计	
	耕地	水田	集体	1.4763	I	1.0	82.5	121.7948	2.97	4.3846	126.1794
		旱地	集体	0.1518	I	0.8	66.0	10.0188	1.89	0.2869	10.3057
	园地	茶园	集体	0.0331	I	0.8	66.0	2.1846	6.75	0.2234	2.4080
	林地	有林地	集体	1.9369	I	0.7	57.75	111.8560	4.5	8.7161	120.5721
	草地										
交通用地	农村道路	集体	0.0457	I	1.0	82.5	3.7703			3.7703	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坑塘水面	集体	0.8688	I	1.0	82.5	71.6760	2.772	2.4083	74.0843	
	沟渠	集体	0.0386	I	1.0	82.5	3.1845			3.1845	
其它土地	田坎	集体	0.0431	I	1.0	82.5	3.5558	2.97	0.1280	3.6838	
建设用地	宅基地	农村宅基地	0.4882	I	1.0	82.5	40.2765			40.2765	
		采矿业用地	0.0497	I	1.0	82.5	4.1003			4.1003	
			5.1322								
未利用地	草地										
	其它土地										
合计			5.1322				372.4176		16.1473	388.5649	

续一

	名称	金额		
其他费用	青苗补偿费	按湘政发 [2012]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 [2013] 13 号、益阳市人民政府令 [2014] 1 号标准		
		16. 1473 (补偿合计金额中已包括)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湘政发 [2012] 46 号规定及益阳市人民政府令 [2014] 1 号标准		
		136. 8651		
补偿总费用		525. 4300	费用综合标准	102. 379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0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√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【2012】46号文件执行。			
填表人：	张春芳			